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公佈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除每股虧損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9,039	43,994
銷售成本		<u>(16,557)</u>	<u>(17,640)</u>
毛利		22,482	26,354
其他收入		3,330	4,973
銷售費用		(12,422)	(19,438)
管理費用		<u>(29,291)</u>	<u>(33,874)</u>
經營虧損		(15,901)	(21,985)
財務費用		(1,860)	(1,53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485)</u>	<u>—</u>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18,246)	(23,521)
稅項	3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虧損		(18,246)	(23,521)
少數股東權益		<u>2,139</u>	<u>697</u>
股東應佔虧損		<u><u>(16,107)</u></u>	<u><u>(22,824)</u></u>
每股虧損	— 基本	<u><u>(1.44 仙)</u></u>	<u><u>(2.80 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該項準則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有效。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惟採納有關準則並無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扣除折扣及退貨。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均來源於中國，故此不需要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除稅前經營溢利 (虧損)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保健功能產品	35,170	38,041	(12,318)	(16,133)
保健飲品	2,943	4,186	(2,506)	(3,932)
藥品	926	1,767	(1,077)	(1,920)
	<u>39,039</u>	<u>43,994</u>	<u>(15,901)</u>	<u>(21,985)</u>
財務費用			(1,860)	(1,53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485)</u>	<u>—</u>
除稅前經營 業務虧損			<u>(18,246)</u>	<u>(23,521)</u>

3.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撥備。在回顧期間，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廣東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太陽神」)及廣東太陽神集團荔城制藥廠(「荔城」)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以15%及33%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太陽神及荔城並無任何應課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每股虧損乃根據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6,107,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港幣22,82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21,537,68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5,100,000股)計算。

由於認股權行使價較市場平均股價為高，來自未行使認股權所能認購的普通股沒有任何攤薄作用，故無呈列攤薄的每股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業務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39,03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3,99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百分之十一，而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6,107,000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港幣22,824,000元。

在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現有保健口服液的銷售額(包括猴頭菇口服液及甘菊口服液)開始回穩，只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港幣1,878,000元或百分之六。而其他保健功能產品(包括清之顏膠囊及多補鈣)的銷售也錄得較少跌幅，比去年同期微跌約港幣481,000元或百分之八。

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與及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下跌，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百分之六十，下降至回顧期間之百分之五十八。

本集團於上半年實施有效控制成本措施，令整體經營費用(包括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1,599,000元。

自2003年4月發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以來，公眾都意識到高準確度的診斷試劑的重要性，用於診斷及跟進病情的治療進度。董事會相信香港及國內診斷試劑的市場愈趨開放，並且是本公司參與這個診斷試劑市場的良好時機。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366,440,000元，較去年底減少約港幣27,437,000元或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2,75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096,000元)，其中8%為港元，91%為人民幣及1%為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為港幣41,957,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746,000元)，全部貸款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及以人民幣為單位，年利率為6.375%至7.605%不等。這些貸款主要是以本集團之樓宇作為抵押，該等樓宇帳面淨值約為港幣80,564,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04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下降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為港幣131,94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6,756,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40,419,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3,573,000元)。流動比率由去年底之0.89倍，上升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0.94倍。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現金結存及銀行貸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較低。

股本變動

(一) 配售新股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透過配售進行籌集資金，先後兩次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三月合共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資金的主要用途乃用作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二) 代價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向Mona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或其代理人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償還本公司收購Joy Route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權代價之餘額10,000,000港元(「代價股份」)。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以發行價0.12港元，發行每股0.10港元的72,330,000股及11,000,000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按每股0.1港元配售本公司每股0.1港元之120,000,000股新普通股。此項配售股份佔配售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6%，以及因此項配售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發行股本約9.22%。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02名全職員工，其中在香港有11名，在中國有491名。

員工薪酬是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而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在職訓練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頒發認股權給合資格人士作為鼓勵；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員工之個人工作表現，已向某些員工授出合共10,000,000股認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及袁建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是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程序，並已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一切詳盡的中期業績公佈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上。

承董事會命
勞玉儀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